

关于对《合肥市公管局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内容条款修改的通知

合公督〔2019〕18号

局机关各处室，执法监察支队、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将《合肥市公管局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的第四条第一款第2项修改为：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月。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合肥”网站公示期满撤下的，及市信用信息中心对行政相对人失信行为已修复的，市公管局在局、交易中心网站同步撤下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信用修复。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合肥市公管局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合肥市公管局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30日

附件

合肥市公管局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执法监察支队、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信用安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皖信用办【2017】40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

严格落实“双公示”制度，合肥市公共资源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推送至“信用合肥”网站进行公示。

二、明确严重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适用范围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除皖信用办【2017】40号文件规定的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中的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情形外，还包括：3年内2次（含2次）以上受到市公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因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骗取中标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明确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

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合肥”门户网站公示期限暂定一年，其中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暂定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示期限起始时间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计算。

四、完善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机制

行政相对人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内，要求撤下已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 1、行政处罚决定已履行完毕；
- 2、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月；
- 3、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

行政相对人符合上述情形的，向市公管局提交书面申请，市公管局在收到行政相对人申请20日内完成核查和处理，决定撤下的，填报《信用修复情况表》并反馈“信用合肥”公示网站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合肥”网站公示期满撤下的，及市信用信息中心对行政相对人失信行为已修复的，市公管局在局、交易中心网站同步撤下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信用修复。

特此通知。



2018年3月5日